

—06900—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六種

中法戰爭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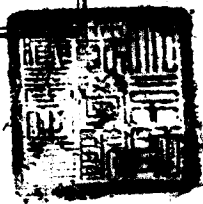
編者

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林樹惠 單士魁



• 377630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六種：中法戰爭

(第四冊)

主 編
中國史學會
編輯委員

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陳 垣 鄭振鐸
向 達 胡 繩 呂振羽 華 崗 邵循正 白壽彝
編 者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料編輯室
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林樹惠
故 宮 博 物 院 檔 案 館
單 士 魁 等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全書七冊)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20 15/16 字數：444,000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4,100 本

書號：新 0210 定價：2.57 元

中法戰爭資料叢刊第四冊目錄

李文忠公全集	李鴻章撰	吳汝綸編	一
曾惠敏公遺集	曾紀澤撰	曾紀澤編	二七
曾忠襄公全集	曾國荃撰	曾國荃編	二七一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撰	左宗棠編	三二
張靖達公雜著	張樹聲撰	張樹聲編	三三
澗于集	張佩綸撰	張佩綸編	三四
彭剛直公奏稿	彭玉麟撰	彭玉麟編	四二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撰	張之洞編	四三
許文肅公遺集外集	許景澄撰	許景澄編	五七
期不負齋全集	周家楣撰	周家楣編	五二
屠光祿疏稿	屠仁守撰	屠仁守編	五九
嘉定先生奏議	徐致祥撰	徐致祥編	五三
語冰閣奏議	鄧承脩撰	鄧承脩編	五九

意園文略		盛 昱撰		五七
養知書屋遺集		郭嵩燾撰		五七
庸齋全集		薛福成撰		五五
閣學公集		袁保齡撰		六三
桐城吳先生全書		吳汝綸撰		六三
周武壯公遺書		周盛傳撰		六五
輜軒抗議		余乾耀撰		六五
籌海蠡言		鍾體志撰		六九
後樂堂集		陳玉樹撰		六九

李文忠公全集

李鴻章撰 吳汝綸編

一 朋僚函稿

復丁稚璜宮保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人久占越南六省，又添造兵船，欲由瀾滄江上通雲南；曾勅侯正與該外部辨爭。蔭帥老景頹唐，於修內禦外之政不甚著力；聞有以嗜好素重上陳，致煩覆按。若得與公同心協力者，慎固邊陲，亦何慮外人之窺伺耶……

復張振軒制軍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日

總署鈔寄臘杪函稿及唐廷庚、馬復賁等海防來稟，具徵籌畫精密，委任得人，總署亦甚嘉佩。唐道往順化，見越王，如何議論，馬大使查勘東京至保勝，如何情形，諒有續報，祈隨時鈔示爲幸。

紅江上游，水淺灘多，兵輪斷不能深入。卽法人現有之鋼皮蚊船，據稱有百磅後膛大砲，似喫水當不止二三尺，馬力亦不能甚大，若保勝上游逐節淺灘，勢難任意行駛。法人不過張聲勢以冀嚇散土匪耳。西國用兵慎重，必不孟浪。

越中北圻，地勢大有可爲，全在該國辦理得法；屏王恐未足與圖存，或爲法人所賺，則無如何矣。然粵西有黃桂蘭一軍，自足固圉。滇南爲紅江上源，蔭帥前疏徒諉過於日本，此關於大局之言。儻竟一籌莫展，或須易人而治，廷議當有斟酌也……

復周筱棠京兆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越之事，春閒廣虞過商，料必以滇境准其通商爲結局，廣翁謂莫如在滇、越之交覓一碼頭爲安。今寶使指稱保勝，正與我輩私議相符。然法人未必不欲我藉此移動劉永福，而劉永福亦非中國所能移也。嗣閱岑彥翁鈔摺唐炯建議，可許入滇通商，果爾則更無須此周折，且看滇中覆奏何如。法越原約已認法爲保護。今議北圻分界保護，法人因我之屬國相讓，但恐滇、粵自度力量未肯多認，一時難於定議耳……

復張蕢齋署副憲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越之約，義何能諉？屈計此事，議論正長，區畫極難周妥。法已視越爲囊中物，我出而牽制之，總以永不吞滅爲要義。保護之界過多，即彼可允從，滇、粵之力豈能長守境外？稍有蠢動，則責言旋至。此界務之難也。岑、唐諸公，稔知通商不能深入，且前已許英，不便獨靳法人，而內意似不甚以商務爲然，故彼欲在保勝。我不置辯，且俟演議若何。鄂生擬專賴劉永福禦敵。法之調兵專爲永福孤注，其何能久支？不移永福，則通商雖許而實未許，法必加兵，且爲邊患。此商務之難也。其中糾結頗多，恐非剋日集議……

復倪豹岑中丞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滇、粵之出師也，名爲防備土匪，實欲牽制法人，保我邊境，是隱然自認保護之意。今法越相持，日久不下，法廷議院必欲添兵益餉，以圖一逞，劉永福終難孤注。若中國不復過問，恐其乘勝席卷北圻，邊境亦有唇齒之患。法使寶海欲從中調停，實無他意，故譯署與敵處因所請而允爲會商，乃爲息事寧人經久之計。譯署疊函及臘月初十日寄諭奉到，想尊處必妥細籌覆矣。保勝爲通商總口，是否相宜，應由滇省主政核復，則劉永福如何安置，滇中當一併籌及，彼所駐扼，實當滇邊門戶也。粵西祇應度量情勢，能保護至越南何省何處爲止耳。法人並未求與粵西通商，則商務非粵所應管也。

論越爲中華屬國，全境皆應歸中國保護，此乃泰西通例。然中國自古朝貢之邦，不攙與其內政，更無保護明文。今越之南圻，早爲法有，駸駸蠶食而北。若不趁此時劃定鴻溝，設竟擾及邊界，或如英之於印度、暹羅、緬甸等處，廣占內地，爲患益長。及今明立限制，邊疆可期永固，而越土不至爲琉球之續，越之利亦中國之利也。

至尊慮異日或有要挾背盟之事，我當專受其責，此亦不可不防。意者但以近邊某處至某處爲保護之界，繪圖貼說，由譯署轉交會議大臣與法使商辦可乎？

法已續調水陸兵若干至西貢，專俟明春會商中國定界後，彼兵但派往所應巡防界內，保護紅江通商。蓋同治十三年法越定約，由紅江通商，而久爲劉永福所阻，決不甘心。執事切勿誤認此語爲彼族恫喝，其咎

固在越不在法也。弟本不欲與聞茲事，無如譯署委令實使赴津纏擾，事關中外大局，復何所諉？頃以營葬期近，預請假歸，奉旨明正二月再定。蓋實使候該國來文，正月可到，必將特派會商。儻滇、粵豫有成議，法使不大費唇舌，或可剋期定約。倘不誤三月啓筵負土之願，則公私兼盡矣……

復張黃齋署副憲 光緒九年正月初七日

法人兵力不足取劉之說，毋乃視劉永福太重而量法太輕？爲一丟里斯小國，向屬土耳其法遣水陸攻戰數年，必滅之乃已。劉則土寇伎倆耳。粵、捻之役，凡土寇聚結山谷者無不被賊攻陷。粵、捻尙無根之賊，法自恃強，豈肯終爲劉所阻？且同治十三年越王與法定約通商紅江，而劉獨持之。若能永遠支柱，中國亦願藉固邊防。去冬法廷正議大舉，實使恐與中國生衅，從旁調停，故鄙人迎其機而導之，允再會議。至分界通商如何議辦，仍請滇、粵自行酌定，屆時妥商，實非一味慎重也。

尊諭爭界則必扼北圻之隘，彼南我北各據一隅。試問滇、桂兵力，餉力能遠略久支否？既與強國爲敵，人材果孰主張耶？通商則必設西貢之官。夫西貢久爲異域，其魄力幾在香港之上。香港尙不准我設領事，即彼准設亦不過如出使各國，聽人主持。我之兵船、陸軍力量皆不能及，庸有濟乎？此事總須參酌時勢大局而後定議，未可徒逞氣矜之隆。卽照滇、桂所擬，尙恐不能成議；若如尊諭，徒增波折，終無結束，遂於國計邊籌有裨，萬萬不敢信也。

僕將行之人，本不應與斯議；過承敦勸，敢布區區之誠。蕤齋新議欲徇封貢虛名，無當事理，駁之極是。

復左相

光緒九年三月十六日

……越南前請招商局輪船包運漕糧。茲法人與越構兵，又攻陷南定，遂將商局所儲越糧查封，蓋欲挾以圖越，非與中國失和也。然法國自春初外部易人，因寶使擬與中國會議越事，竟將該使撤回，意殊叵測。越南忽諸，亦吾華肘腋之患。聞已有旨，令粵西徐方伯延旭出境布置。此事如何結局，尙望盡籌及之。……

復左相

光緒九年三月十九日

上年法越啓衅，曾奉寄諭飭調閩、粵兵輪交吳全美帶赴瓊州駐泊，游奕交、廣界上，以壯聲援。當由船政大臣與粵帥商調輪船四隻前往，祇可稍作聲勢，未足遽當大敵。南北洋水師甚單，似難遠役；是以今春越南王派員赴津乞派舟師防護該國都城，無以應之。

見在法人進占河內、南定，均係沿海內江地方，輪舟便於出入。若由河內循紅江而上，卽爲越之北圻，山險叢雜，法兵尙單，似難深入。廷旨已令滇、粵各軍相機進紮，又由總署電屬勅剛責問法廷因何更議動兵。或者懾我先聲，漸歸和局。鴻章在津時，所聞廟謨大略如此，未知以後作何布置。

越之疲弱與朝鮮等，而同治甲戌與法訂約，背謬已甚；又未能一一遵辦，法人所以興問罪之師。將來調停，亦大不易也。

復左相

光緒九年五月初四日

……頃奉四月二十九日手書，鈔示總署彙錄劄侯電報，此間亦早奉到。軍情旦夕變遷，四月十三日法兵進攻，中越官劉永福之伏，殲斃總兵以次九十餘人。電報法廷，舉國大憤。連日接電，稱已添派鐵甲及兵船四隻，陸軍三千赴越，議院准添兵費，不限數目，將圖大舉報復。劄侯適赴俄賀升冕，總署奏奉旨派令與法廷專議越事。劄電堅辭，但請邊軍混入越兵暗助。前日之戰，似即如此辦法。若號召大軍，聲罪致討，顯露開衅之象，亦非朝廷本意。

法新使脫利古，前使寶海，同時抵滬，所議斷難就範。擬再相機觀變，穩慎圖之。

籌調營勇一節，現密飭淮部添備槍砲，加勁操練，以竣調發，隨時電商總署，酌定進止。如須明與法人爲難，餉事一惟我公是賴，乞勿推諉是幸。

復張香濤中丞

光緒九年五月初五日

……鴻章驚弱無似，屢更事變，志趣益復頹唐，於軍國大政，無所裨補。昨歸負土，方擬續假閉廬，藉以藏拙補過。屬以越南事棘，疊奉廷旨，催迫上道，義無可辭。往者日人之閔朝鮮，赴機宜速；今者法人之圖越南，調發宜緩。蓋敵勢有強弱，事理有糾葛也。

到滬後，兩晤法國新使。據稱法越自甲戌立約後，明認越爲自主之國，不得復爲中華屬邦。昨因劉永福

戰敗法軍，國人大憤，議院添撥兵費，遣水陸分批東下，必欲得而甘心。詢明中國或明幫，或暗助，即將失和等語。頃已電達總署，請轉奏以定進止。內意初不過虛聲恫喝，冀法人斂兵，復歸於和。豈知法廷蓄意吞併，在十一年以前，一旦小挫，使有藉口，暫無調停轉圜之策。各省海防兵單餉匱，水師亦未練成，一發難收，則決裂固意中事也。

法事與上年俄事又異。俄皇垂斃，持盈保泰，機有可乘。法爲德挫，十餘年養精蓄銳，欲藉孱小以逞強貪利，恐中土未易與爭鋒。上下力圖自彊，生聚教訓，庶有振奮之一日耳。

復左相

光緒九年五月十六日

粵西出境兵七千餘，有徐方伯督統；雲南出境兵六千餘，有唐方伯督統；足爲越軍劉永福聲援。法軍在河內、南定者，固守待援，計六七月間，援師陸續可至。儻越軍再接再厲，勢必不能深入。日來勅候電報，亦有紳會漸答法廷開衅之語，越事似有轉機。

前奉初二日密旨，飭鴻章速回天津。比因布置未定，復疏上陳，以待後命，再取進止。蓴農、闕青兩軍本已面允隨征，惟南行現未定局，似宜少緩調募，即舊部淮軍亦未便遽爾檄調也。

滇、粵邊境河道甚少，水雷無甚用處。上年滇中奏撥槍砲，至今尚未專員領取。可否派員迅速解往，尙希卓裁。承允代濟餉需，篤秉公忠，欽感無似！埃續奉廷旨，當再奉聞。

復張黃齋署副憲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日

法之蓄志圖越已數十年，中朝向置不問。至上年，形象大著，始與力爭。其何能及？今又倉卒而起，不才於禮廬，隻手空拳，不知所以爲計。若以淮部尙有兩萬，則現駐要防，豈易抽調？若以鄙人素尙知兵，則白頭戍邊，未免以珠彈雀。樞府調度如此輕率，殊爲寒心！聞有請恪靖南征者，此老模糊顛倒，爲江左官民所厭苦，移置散地固得矣；然夷情大局懽然，必有能發不能收之日。

事局方長，尊論選邊才，儲戎備，則經久不易之策耳。鄙疏昨亦稍稍及之。如蒙交議，或得寓目。惟目今人才彫瘁，將材邊材，祇宜節取其長，於愛護之中加以磨勵；求全責備，則無能勝任者矣。

越王老悖無後，無可久存之理。河內以南，斷非我力所能圖存；將來能照寶議劃存北圻近邊一帶，已爲幸事。滇商不得不通，究之通商非病，通商而辦理不得人，則禍機潛伏也。桂險而瘠，實非彼族所垂涎，敢保永遠無失。尊慮滇桂去而天下不可問，危言悚聽，無當事情，期期不敢諾也。粵防宜用粵人，但須統以淮、湘之將，乃漸束以紀律，願少留意。

鄙人爲局外浮言所困，行止未能自決，仍候中旨遵辦。局外論事，事後論人，大都務從苛刻。孤忠耿耿，祇自喻耳……

復周筱棠京兆

光緒九年六月十三日

法、越近情，疊詳電函，可勿瀆陳。築室道謀，固無裨於機要。懸想此事結局，實屬難之又難。楊越翰密告，脫使接該國密電，將來賠款兵費須著落中國代償。稍一進兵，勢必惹禍上身，無論屬邦名分難存，且有糾纏不了之日。劫剛自春徂夏電報，似因法廷不理，多爲憤激之談，而所擬新報解散各國勸說，茫若捕風。但冀秋後法兵進攻，仍不甚得手，或者廢而思返，我可乘機轉圜，是則徼天之幸。

目前脫利古即使北來，斷無成議，其狡猾實倍於尋常也……

復吳筱軒軍門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法越構兵，日久未解。七月杪，法人與劉永福戰爭北圻，不利，調兵船另攻順化都城，脅定新約十三條，盡攘其兵權、利權及用人之權，並願將全國歸法保護。越王名號土地雖存，固已陰降於法，僅劉永福所部力與相持。我滇、桂各軍進紮越之北甯、山西，與劉犄角援應，殊非常局。

法使昨來津赴京會議，求我助剿劉團，或退兵分界，均未能許。法亦有進退狼狽之勢，聲稱仍添兵攻劉，或因我暗助劉，另派兵船來擾沿海地方，均難必其無事。以愚意揣之，彼於劉團勢難中止，或遇我邊軍交綏，勝負尙不可知，必不肯遽爾入華開衅，致擾亂各口各國通商大局。

內意不無震動，疊飭彭雪琴赴粵東會辦防務，調吳清卿帶吉勇三千來津協防，並有如事勢緊急，即調貴部回津，著鄙人妥籌辦理之說。鄙見此時布置總以鎮靜爲貴。屈指兩月內，北河封凍，法兵船皆在越南，尙無移往粵、閩大隊，豈敢遽犯北洋？且聞朝鮮君臣趨向不定，時時探詢越事，似觀望以爲向背者。大軍暫留鎮

備，不可輕率舉動，致令屬藩藐視。況太公餘黨，誅索正急，民情攜貳。儻壓下舉足內渡，彼間又起波瀾，將若之何？似目前宜靜而不宜動。津防各軍，訓練精強，即使法船來擾，當可力遏兇鋒。至煙臺雖甚空虛，即貴部全來，亦未便守口，或祇可近紮後路，無大裨益也。尊慮遠近訛傳，市言成虎。申報日報所稱，多係日人嫉忌及朝人附日者捏造，識者皆能鑒之，無足計校……

復張香濤中丞

光緒九年九月十二日

……承詢法越之事，所聞法船赴粵要素及兵船至津沽，皆係月前訛言。法使來津，議分界通商各節未就，復往京未議而歸國。彼自恃脅越已立新約，僅劉團未下，似無多求於中國者。申報所傳法越約稿未詳。昨見晉源洋報譯本，鈔呈台覽。雖未盡確當，已得其大概。英使居間，法亦不願。畢士馬謂德國調停有損無益，彼固以持盈保泰爲心，未肯因人受累也。

昨南中電傳法帥喉越與劉議和，劉已退回山西，未知確否。訛剛來電，法廷仍聳議紳籌款添兵。蓋劉不與和，冬春法必進戰。劉若暗和我軍，尤宜防備。至與華開衅，未必實有其事。

粵民焚洋房，可徐就理。烏合之衆，恐不足當勁敵。

清卿奉旨帶吉勇三千來津聽候調撥，封河前當到，再商屯駐之所。

看來越事實未易就範，剛柔均難結束。執事目營八表，何以教之……

復丁稚璜宮保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鴻章春暮假旋營葬；嗣奉詔督師越南，倉猝成行，駐滬彌月。疏陳法人圖越已三十餘年，動關全局，祇可令滇、粵各帥藉防邊爲名，出師協守，以固吾圉，未便號召客軍大舉深入，致成兵連禍結之象。旋即疊奉密諭，迅回北洋，復令兼權畿篆。以不祥之身，謬膺艱巨，必召禍殃，屢辭不獲，而大水又至矣。竭蹶經營，昕夕鈔暇，負疚萬端……法人脅越訂新約二十七條，盡攘其兵權、利權及用人之權，越更不可爲國。劉永福雖尙能戰，法又挾越王以制之，勢成孤注，恐非常局。滇軍先得地勢，舒卷自如。惟粵軍近臨河內，徐曉山蹈厲無前，既不能爲越恢復，將如羝羊觸藩，深可危慮。法使來津，京恃越有成約，不少俯就；苟剛在巴黎，屢議屢翻，亦復無能爲力。此事正不知如何結束耳。

中朝若必爭屬土，彼常有南犯粵東、北闖津門之謠，大約沿海防務一二年間總不可鬆勁。蒙允籌濟淮餉，不稍短解，公忠厚誼，欽感奚涯！

復彭雪琴少向書

光緒九年十月十五日

夏間滬濱捧袂，暢聆蘭言，別後南北分攜，馳思不置。聞奉赴粵會辦防務之旨，正系遠懷。月之七日，接讀重九夜手示，娓娓數千言，忠義勃發，擬卽單騎入粵；先聲所播，敵膽已寒。調撥合字湘營及王道之春所部，聞有寄諭，飭左相照撥，並源源濟餉，諒無可辭。頃江南人來，詢稱該營尙未起程，豈尙靳而不予耶？季老每謂粵

可籌餉，王朗青赴越南之營，且欲指粵捐接濟，皆誤於梁檀浦臆度之詞。粵雖富庶，而紳商志趣不一，風鶴多驚，尤虞紛擾。若指捐輸濟餉，恐望梅未可止渴，必賴江左協濟原餉，庶無後艱。粵人不乏勇悍，可助聲勢；若如公言，按陸軍規制操練，嚴明紀律，似亦未易辦到。振帥抵任後，已略有布置，得我公振臂一呼，同心共濟，當可不戰屈人，幸勿過焦急也。

沙面燬洋房之案，尚未辦結。各國紛紛猜疑，日有謠詠。目前須鎮壓民心，勿令妄動，免致因風生火。總署現商英、德、法、美，公派一員，會同華員查辦燬失房貨，秉公議賠。此案辦了，先解彼族黨羽，再與法人專理越事，庶頭緒不亂而舛端亦不至多開。

執事報起程籌辦大略一疏，月初已到，政府諸公當早鑒悉。目下駐節何處？規畫奚似？望隨時詳晰示知，以慰企念。

弟謬權畿篆，兼顧海防，任重才輕，時虞顛蹶。所盼粵洋障此狂瀾，使不北趨，鯁生可藉藏拙耳。

復翁叔平宮保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鴻章憂患餘生，適遭時艱，謬權鉅任，無所裨補，悚疚萬分！越事之興，尚冀迎刃而解，息事甯人；今則局勢屢更，彼此皆騎虎難下，自不得不堅持以待機會。然岑、徐皆非能了事者，仍在樞軸之相時操縱耳。若僅在越地慶兵，利鈍無甚關係；波及內地，則各省強弱不齊，民窮財匱，實大可虞。幼樵英銳無匹，曾叩以將來結局若何，固亦茫無把握。我公憂國如家，知必長慮卻顧也。

致李蘭孫中堂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日前幼樵來晤，詢悉碩畫盡勤，忠誠蹇蹇，欽跂莫名！

鴻章於越事初不敢力主進取，實見得各省戎備未盡精整，或至一發難收。今山西挫退，敵饒正張，我軍已紮北甯。洵如尊旨，祇有增軍繕備，壹意堅持，以待事機之轉。黃桂蘭在淮部中向稱能守，如糧械應手，似可堅忍拮据。彥卿招集新軍，憑恃險阻，尚可自立；若令深入鏖戰，恐無把握。法人志在略地通商，無厭兵自退之理。其於劄剛猜嫌已深，又難在巴黎講解。此事將來如何收局，仍不免重費紆籌耳。

清卿練軍簡器，實力講求，堪膺疆寄，似未便久置邊隅。希將軍於兵事茫然，能否遴員往助，尙希卓裁。

復張香濤中丞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振軒電稱，粵將尙不知操用洋軍火，何論滇桂？恐各省大率類此。遽與西兵敵，利鈍殊無把握耳。……越事蒙舉數條見詢，謹罄所知以對：

一、振帥以省防自任，故有雪老屯瓊之議，以分責任。嗣長將軍等電請留雪帥駐省，僅撥王之春、楚勇二營駐瓊。尊論省城穩固，敵雖襲瓊必能逐而去之，是重視彭而輕視法，恐彭、張無此力量。內意既不欲彭遠去，自應緩圖瓊防。